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4〕10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尽职尽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管理办法
（试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4年修订）、《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号）和《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一体系三指引”》（湘科办发〔2024〕64号）精神，有效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不敢转”的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管理办法。

第二条 遵循科技成果转化客观规律，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三条 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将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将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将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其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人员、领导人员、管理人员。

第五条 依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不存在牟取非法利益情况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六条 我校各级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校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被认为不应以学校等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并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三）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校公示，但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发生变化的。

（四）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过程中，采用“赋权+约定收益”方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学校无法回收收益的。

（五）按照规定将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给“技术托管”平台管理，因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学校资产减损或无法回收收益的。

（六）按照规定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因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

学校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和本省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改革要求,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等内控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七条 我校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学校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

(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

(四)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

价卡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五)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第九条 禁止转化的科技成果

(一)危害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等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

(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经限期淘汰的科技成果。

(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能源的科技成果。

(四)违背科技伦理、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科技成果。

(五)未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或存在权属纠纷的科技成果。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禁止转化的科技成果。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禁止的行为

(一)虚构、伪造各类材料,出具失实的材料、信息、结论等行为;隐瞒、谎报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或变更事项的行为;隐瞒技术风险和成果的负面影响的行为。

(二)在财政资金支持的成果转化类项目中列支与项目无关费用的行为,列支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禁止开支的费用

的行为；截留、挤占、转移、私分、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以抄袭、剽窃、篡改、侵占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学技术成果，侵占他人合法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学校职工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行为。

（五）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

（六）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科技人员以在职、挂职、兼职、离岗或者项目合作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时，侵害学校或者原单位的技术权益的行为。

（八）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的行为。

（九）将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非成果完成人的行为。

（十）违反《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国办发〔2018〕19号）等规定，将境内知识产权以变更权利人、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等方式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将知识产权向境外转让、许可，或将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中的技术向境外转移转化的行为。

(十一)未经学校集体决策或未制定管理制度情况下,未进行资产评估,且通过协议定价未在本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或公示时间少于15日的行为。

(十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学校,或者与对方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学校的行为。

(十三)学校通过协议定价的转化成果,未在本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异议处理等内容,且公示时间少于15日的行为。

(十四)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未依法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奖励和报酬,或者未按约定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的行为。

(十五)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行为。

(十六)将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涉及国家秘密但未解密或降密之前、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而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以及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的行为。

(十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学校允许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等行为。

(十八)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等行为。

(十九)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在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学校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二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学校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禁止、限制行为。